

法 学 知 识 图 解

FAXUE ZHISHI TUJIE

第 一 集

群 众 出 版 社

法学知识图解

第一集

李锡荣 朱景哲 宋寅庆 等编绘

群众出版社

一九八四年·北京

法 学 知 识 图 解

第 一 集

李锡荣 朱景哲 宋寅庆等 编绘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山西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6开本 19.25印张 431千字

1984年10月第1版 1984年10月山西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6067·69 定价：2.45 元

印数：00001—30000 册

617B28/02

前 言

法学知识图解是一套普及读物，原为培训北京市政法干部而编绘的，曾在内部发行。

应读者要求，为了更广泛地宣传法学知识，此次由群众出版社出版，公开发行，并根据读者意见进行了较大的修改和补充。由于内容扩大，篇幅增加，分四集陆续出版：第一集，宪法和几个基本法；第二集，行政法；第三集，经济法；第四集，国际法。

第一集的内容包括：法学基础理论、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原理、民事诉讼法和婚姻法七大部分。考虑到图表的特点，编绘时力求重点突出，纲目清楚，简明扼要，便于学习和查考。它适合公安、检察、法院、司法行政工作人员、党政干部以及广大群众学习法学基础知识。

编绘时主要参考了司法干部培训简明法学教材和高等学校法学试用教材。本集由李锡荣、朱景哲、宋寅庆同志负责编纂。由下列同志分别编绘：

法学基础理论——李锡荣、段立三；宪法——李锡荣；刑法——朱景哲；民事诉讼法——朱景哲；民法原理——宋寅庆、丁训贤；民事诉讼法——宋寅庆；婚姻法——赵金琛、程远。

全书请赵桂祥、王洪才同志审阅，并提出了很好的修改意见，在此深表谢意。
由于编绘者水平有限，编绘时间短促，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恳请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绘者

一九八三年七月

法学基础理论

法学体系·····	3
法学基础理论绪论·····	4
法的概念和起源·····	5
法的本质及其特征·····	6
法与经济的关系·····	7
法与政治的关系·····	8
法与国家的关系·····	9
法的历史类型·····	10
各历史类型法的本质、特征·····	11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产生及其本质·····	12
我国社会主义法与党的政策·····	13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14
我国社会主义法制与社会主义民主·····	15
社会主义法律意识·····	16
社会主义法与共产主义道德·····	17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制定·····	18
社会主义法律规范·····	19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20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适用·····	21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	22
社会主义法的遵守·····	23
法消灭的条件和途径·····	24

宪法

宪法概述 (一) (二) (三) ·····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四部宪法体系比较 (一) (二) ·····	30
一九八二年宪法的特点·····	32
一九八二年宪法的主要内容·····	33
序言·····	33
第一章 总纲——国家制度 (一) (二) ·····	34
经济制度 (一) (二) ·····	36
国家结构·····	38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	39
附：我国少数民族人口和分布情况·····	40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41
(一) (二) (三) (四) (五) ·····	41
第三章 国家机构·····	46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一) (二) (三) ·····	47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50
第三节 国务院 (一) (二) ·····	51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53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54
(一) (二) (三) ·····	54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57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一) (二) ·····	58
宪法的实施·····	60

第一编 总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体系·····	63
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任务和基本原则·····	64
我国刑法的适用范围(一)(二)·····	65
我国刑法中的犯罪·····	67
划分罪与非罪界限法定情节一览表·····	68
犯罪构成(一) 犯罪客体·····	69
三类犯罪客体的关系·····	70
犯罪构成(二) 犯罪客观要件·····	71
犯罪构成(三) 犯罪主体·····	72
刑事责任年龄·····	73
刑事责任能力·····	74
犯罪构成(四) 犯罪主观要件·····	75
四种罪过形式比较表·····	76
刑法中的类推·····	77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78
近似正当防卫的几种情况·····	79
故意犯罪的阶段·····	80
预备犯、中止犯、未遂犯、既遂犯刑事责任对照表·····	81
共同犯罪·····	82
共同犯罪人刑事责任比较表·····	83
刑罚·····	84
主刑对照表·····	85
附加刑对照表·····	86
刑种适用情况和适用条款一览表·····	87

刑罚外的经济处理方法·····	88
量刑的一般原则·····	89
影响量刑轻重的犯罪情节·····	90
累犯和自首·····	91
数罪并罚·····	92
三种数罪并罚情况对照表·····	93
缓刑·····	94
减刑和假释·····	95
时效·····	96

刑法 第二编 分则

刑法分则罪名一览表(一)(二)·····	99
(一) 反革命罪·····	101
反革命罪与一般刑事犯罪的界限·····	102
反革命罪的几个界限·····	103
(二) 危害公共安全罪·····	104
危害公共安全罪的体系·····	105
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几个界限(一)(二)·····	106
(三)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108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的几个界限(一)(二)·····	109
(四)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11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的体系·····	112
杀人罪和伤害罪的几个界限·····	113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的几个界限·····	114
(五) 侵犯财产罪·····	115
几种侵犯财产罪的异同点·····	116

侵犯财产罪的几个界限·····	117
贪污与挪用、敲诈勒索与诈骗罪的区别·····	118
(六)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19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的体系·····	120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的几个界限·····	121
(七) 妨害婚姻、家庭罪·····	122
几种妨害婚姻、家庭罪对照表·····	123
(八) 渎职罪·····	124
渎职罪的几个界限 (一) (二) ·····	125
(九) 军人违反职责罪·····	127
军人违反职责罪的种类·····	128
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	
对刑法有关条款的补充和修改 (一) (二)	
(三) (四) ·····	129
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与刑法有关条款对照表 (一) (二) ·····	133
刑法分则法定量刑幅度划分标准一览表·····	135
刑法分则量刑幅度一览表·····	136

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体系·····	139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任务和指导思想·····	140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141
刑事案件的管辖 (一) (二) ·····	142
回避·····	144
辩护 (一) (二) ·····	145

证据的概念、作用和运用证据的原则·····	147
证据的收集和审查判断·····	148
刑事诉讼证据的种类·····	149
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	150
附带民事诉讼·····	151
公、检、法三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关系·····	152
刑事诉讼中的诉讼参与人·····	153
立案·····	154
侦查·····	155
起诉 (一) (二) ·····	156
人民法院的审判组织·····	158
刑事案件 (公诉) 第一审程序 (一) (二) ·····	159
刑事案件 (自诉) 第一审程序·····	161
第二审程序 (一) (二) ·····	162
判决与裁定·····	164
判决书和裁定书·····	165
死刑复核程序·····	166
审判监督程序·····	167
执行 (一) (二) ·····	168
刑事诉讼法中有关诉讼活动时限表 (一) (二) ·····	170
公、检、法诉讼程序期限一览表 (一) (二) (三) ·····	172

民法原理

民法概述 (一) (二) (三) ·····	177
民事法律关系·····	180

民事法律关系是一种人与人与之间的社会关系.....	181	民事诉讼法概述.....	231
民事法律关系是一种思想社会关系.....	182	民事诉讼法任务和基本原则.....	232
权利主体与义务主体.....	183	管辖(一)(二)(三).....	233
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	184	审判组织.....	236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一)(二)(三)		回避.....	237
(四)(五).....	185	诉讼参加人(一)(二)(三)(四)(五)(六)	
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一)(二).....	190	(七)(八)(九).....	238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一)(二).....	192	证据(一)(二).....	247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内容与客体的关系.....	194	期间(一)(二)(三).....	249
民事纠纷分析步骤.....	195	送达.....	252
民事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196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一)(二).....	253
民事法律关系、法律事实、法律规范的关系与区别.....	197	诉讼费用.....	255
法律事实的分类.....	198	我国民事诉讼程序的结构.....	256
民事法律行为(一)(二)(三).....	199	普通程序(一)(二)(三)(四)(五)(六)	
代理(一)(二).....	202	(七).....	257
诉讼时效(一)(二).....	204	简易程序.....	264
财产所有权概述(一)(二)(三)(四).....	206	特别程序(一)(二).....	265
国家财产所有权(一)(二).....	210	第二审程序(一)(二).....	267
劳动群众集体财产所有权(一)(二)(三).....	212	审判监督程序.....	269
公民个人财产所有权.....	215	执行程序(一)(二).....	270
损害赔偿(一)(二).....	216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一)(二)(三).....	272
智力成果权(知识产权)(一)(二)(三)(四).....	218		
继承(一)(二)(三)(四)(五).....	222		
民事诉讼法		婚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的体系(一)(二).....	2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体系.....	277
		现行婚姻法对一九五〇年婚姻法的修改补充.....	278
		婚姻法概述.....	279

婚姻家庭的观念、性质及其特征.....	280
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281
应禁止的几种婚姻.....	282
结婚.....	283
附：三代以内直系血亲及旁系血亲图.....	284
与结婚有关的几个问题.....	285
亲属.....	286
亲和亲等.....	287
夫妻关系.....	288
夫妻关系以外的家庭关系.....	289

收养关系.....	290
离婚的概念、种类和处理离婚案件的原则.....	291
双方自愿离婚的条件和程序.....	292
一方要求离婚的程序和判决离婚的法定条件.....	293
关于离婚问题的特别规定.....	294
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四个方面.....	295
离婚后关于子女抚养、财产和经济帮助的有关规定.....	296
涉外婚姻问题.....	297
华侨与国内公民的婚姻问题.....	298

法学基础理论

一、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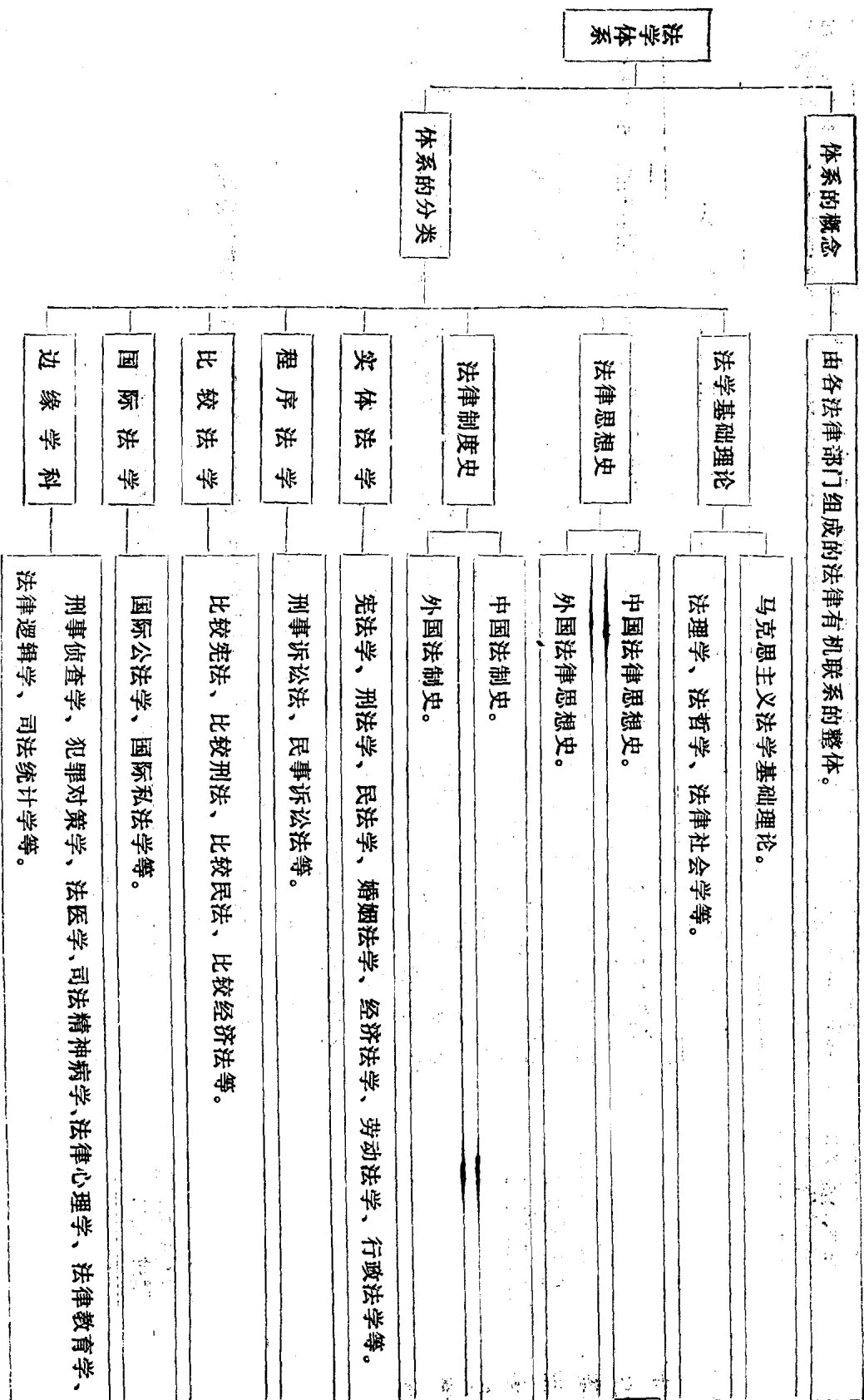
三、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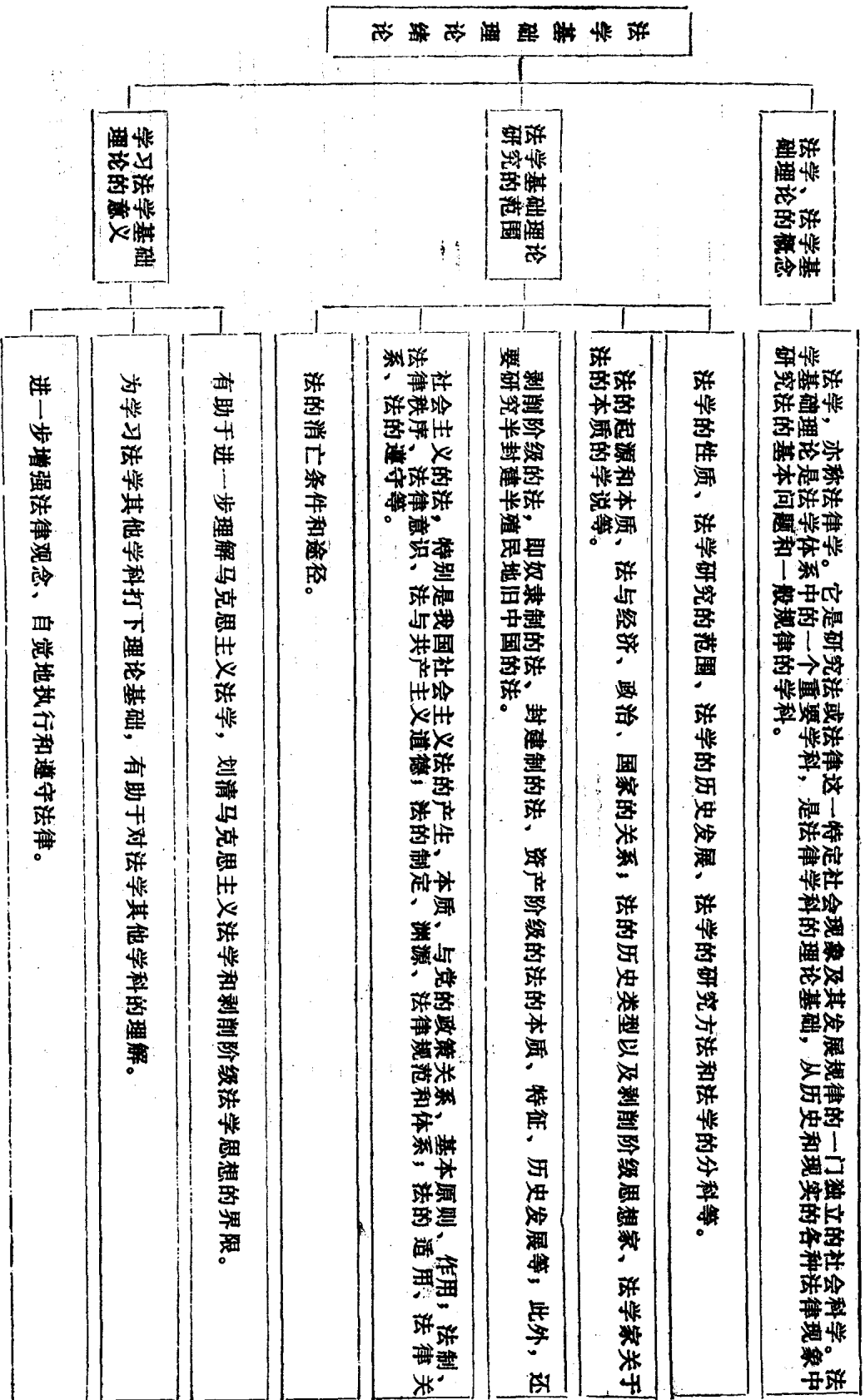
五、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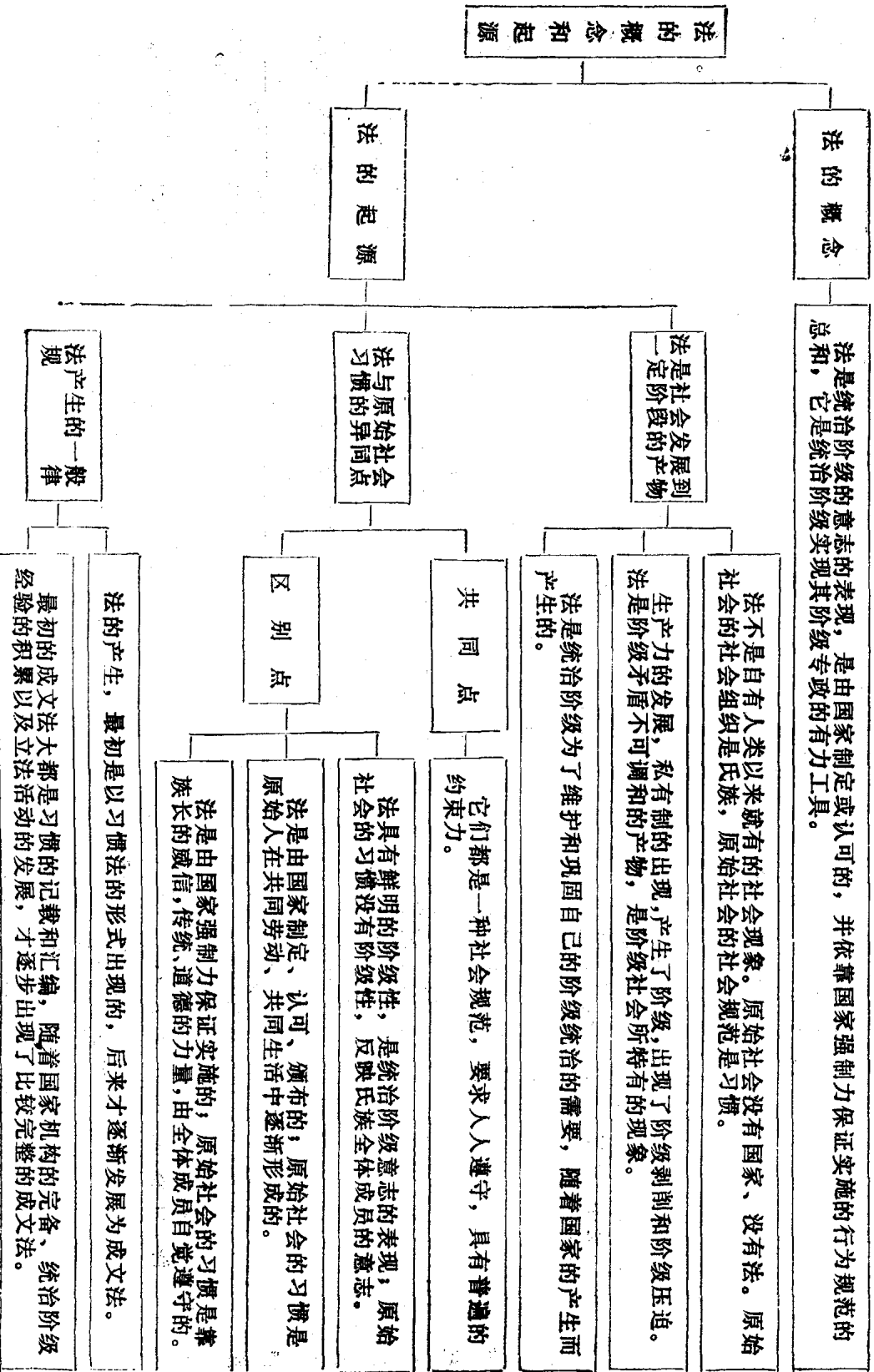
法 学 体 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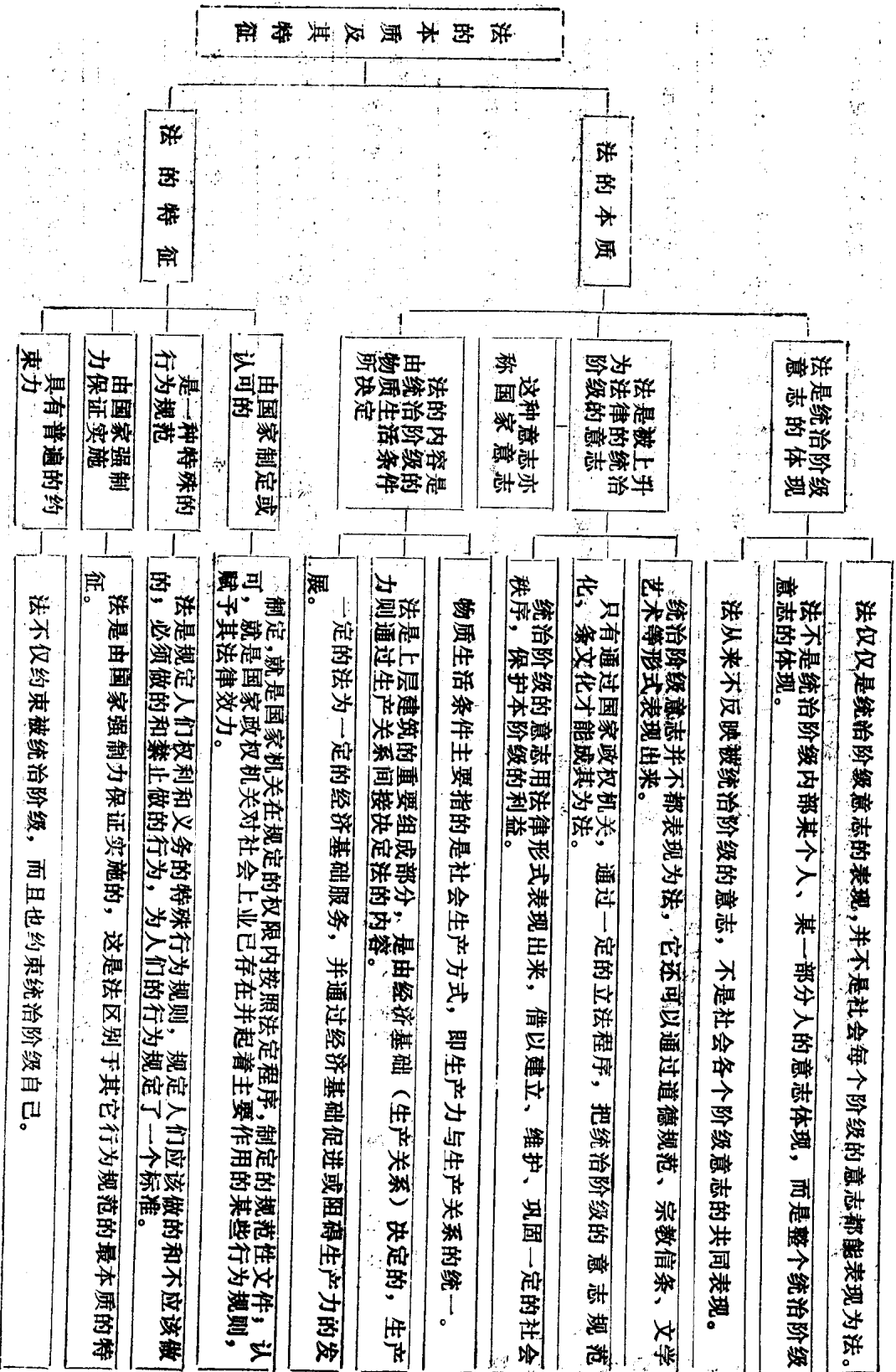
法学基础理论绪论



法的概念和起源



法的本质及其特征



法 与 经 济 的 关 系

法与经济关系的概述

法与经济的关系是研究法的本质的一个重要内容。法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同经济的关系，属于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范畴，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存在着矛盾统一的辩证关系，法与经济的关系亦是如此。

经济是基础，法是上层建筑，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因此，经济基础的性质决定法的性质，有什么性质质的经济基础，就有什么样与之相适应的法。

经济基础对法的决定作用

经济基础是不断发展变化的，法也随着经济基础的发展变化而发展变化。这种发展变化有两种情况：一是本质上的变化，即奴隶制的法变为封建制的法、封建制的法变为资本主义的法，资本主义的法被社会主义的法所代替；二是非本质的变化，即在同一社会经济形态里，法的发展变化。

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有能动的反作用，法对经济也有这种作用。法对经济的这种反作用也有两种情况：一是起积极的进步作用，当法体现先进阶段意志，为起新的先的先进作用，当法反映落后阶级的意志，为起落后的经济基础服务时，就会压制适合生产力发展的要求，生产关系的形成和发展，阻碍生产力的发展、阻碍社会的前进。

法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

法对经济基础起进步作用还是反动作用，关键取决于它所确认和维护的生产关系的性质。

社会主义法与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之间存在着又相适应又相矛盾的情况。在正确思想和路线指引下，可以不断解决矛盾，使社会主义法适应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需要，成为推动社会发展的积极力量。

法 与 政 治 的 关 系

政治的概念

在阶级社会中，政治是个阶级概念，它的实质是阶级关系。政治包括三个方面的关系：即敌对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其他阶级之间的合作与同盟关系；本阶级内部的协调一致和团结关系。党内团结、人民团结、民族团结也都属于政治的范畴。

法与政治有着密切的关系，它们都是社会的上层建筑，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并为经济基础服务。在法和政治的关系中，政治处于主导领先的地位，政治的内容决定法的内容。

统治阶级的政治要求，有一部分是由法表现出来的，当人们的行为符合统治阶级利益和政治要求时，这种行为就会受到法律的保护，这种保护是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的。当人们的行为损害统治阶级利益和政治要求时，法律对这一行为不仅不给予保障，严重地还要给予制裁。

法是为统治阶级政治服务的，是为实现统治阶级政治目的服务的工具。在我国，当前的主要任务是进行四个现代化建设，这是最大的政治。法为实现四化服务，就是为工人阶级的政治服务。

法与政治的关系，主要是通过法与政策的关系表现出来。法律是统治阶级政策的规范化、定型化和条文化，任何法都是体现统治阶级的政策的。

法作为一种社会的上层建筑，作为一种为统治阶级服务的工具，必然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阶级斗争形式的变化，政治任务的变化而不断发展变化。

法与政治的关系

法与政治的关系